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 告

广东省斯帝罗兰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何洁芬（身份证号码：440725\*\*\*\*\*032X）就其受伤于2025年11月12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5年8月15日17时46分左右，何洁芬在中心仓库完成工作后驾驶普通摩托车准备到办公室打卡途中，行驶至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大道金富士路段，与一台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44078442025000952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何洁芬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025）A392号）、《关于协助调查何洁芬工伤案件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8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鹤人社工举[2025] A392 号

广东省斯帝罗兰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何洁芬（身份证号：440725\*\*\*\*\*032X）就其受伤于2025年11月12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于2025年8月15日17时46分左右，何洁芬在中心仓库完成工作后驾驶普通摩托车准备到办公室打卡途中、行驶至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大道金富士路段，与一台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被佛山正骨骨科医院、鹤山市沙坪街道卫生院诊断为1、左足第五跖骨远端骨折；2、右膝半月板损伤；3、右膝前交叉韧带、外侧副韧带、髌骨内侧支持带挫伤；4、右膝滑膜炎；5、右膝腘窝囊肿；6、脑挫裂伤；7、右膝关节病8、左足第五足趾远端骨折。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44078442025000952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何洁芬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

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

联系人：李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8933125、8933121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8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协助调查何洁芬工伤案件的通知

广东省斯帝罗兰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何洁芬（身份证号码：440725\*\*\*\*\*032X）就其受伤于2025年11月12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5年8月15日17时46分左右，何洁芬在中心仓库完成工作后驾驶普通摩托车准备到办公室打卡途中，行驶至鹤山市沙坪镇南工业大道金富士路段，与一台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44078442025000952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何洁芬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被佛山正骨骨科医院、鹤山市沙坪街道卫生院诊断为：1、左足第五跖骨远端骨折；2、右膝半月板损伤；3、右膝前交叉韧带、外侧副韧带、髌骨内侧支持带挫伤；4、右膝滑膜炎；5、右膝腘窝囊肿；6、脑挫裂伤；7、右膝关节病；8、左足第五足趾远端骨折。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职工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现我局需要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核实，请你公司（单位）安排相关知情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何洁芬的主管何中勇）携带本人身份证、工作证（或工作证明）、有关证据资料于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2日（工作日），到我局工伤保险股协助调查（来访前请提前电话预约）。拒不协助调查的，我局将按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李生；电话：0750-8933125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8日

